

证券代码：603327
转债代码：113672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12.25元/股的130%（即15.925元/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6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转股起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7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 12.25 元/股的 130%（即 15.925 元/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

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蓉转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福蓉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福蓉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